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黃敏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2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mill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58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之附件 (A21000000I\_1101663584A\_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簡稱COVID-19）疫情，展延「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-診所版」計畫（下稱獎勵計畫）診所書面成果報告繳交日期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4月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09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第三級警戒期延長，前於110年5月10日前依規定完成獎勵計畫申請作業之診所，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（下稱醫策會）通知後，原定「診所書面成果報告」繳交日期110年7月31日，展延至110年8月31日。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，併案修訂獎勵計畫之無障礙廁所截水溝設置方式。
- 三、檢附修正版獎勵計畫內容如附件。
- 四、如對前開獎勵計畫內容有任何疑義，請洽醫策會，諮詢電話：(02)8964-5215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本部醫事司1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